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九期）

泰安市新泰市河道引调水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山东浩远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规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

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九期)。

(二)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 15 年期。

(五)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8,5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 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新泰市河道引调水提升工程。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新泰市柴汶河生态有限公司。

新泰市柴汶河生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果都镇大霞雾村，成立于2017年11月3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振斌。公司下设14处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3年6月14日，项目取得经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新泰市河道引调水提升工程项目的核准意见》（新行审投资核准〔2023〕6号）。

2023年6月19日，项目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出具的《关于新泰市柴汶河生态有限公司新泰市河道引调水提升工程项目的环保审查意见》（泰新环审查〔2023〕7号）。

2023年6月28日，项目取得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新泰市河道引调水提升工程的用地预审和规划意见》（新自然资规审字〔2023〕65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一期建设柴汶河河道治理区段共长 48.65km，其中河道清淤疏浚 37.346km，两岸岸坡整治 17.295km；堤防加高培厚 19.848km；新建岸坡护砌 10.4km，维修岸坡护砌 0.609km；新建拦蓄工程 1 座，维修拦蓄工程 5 座；新建生产桥 1 座，新建箱涵 17 座，维修箱涵 2 座，新建管涵 15 座；防汛管理道路工程贯通堤顶道路 31.532km；新建水位自动测报系统、橡胶坝自动控制系统、数字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新建视频监控系统共 31 套，水位监测站 11 套，租用 VPN 专线网络 19 套，埋设地下光缆 8km。

2、项目二期建设羊流河河道治理总长 12km，河道清淤疏浚 12km，两岸微地形整治 4.11km；岸坡护砌 6.88km；护坡维修 1km；新建挡土墙 1.2km，新建拦沙坎 6 座，维修砌石坝 1 座；改建交通桥 3 座，新建管涵桥 5 座，维修桥梁 2 座；硬化防汛管理道路 1.34km，维修管理道路路面 5.7km。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 3 年，计划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安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安明会计事务所”）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

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安明会计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D2MNQ435）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13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安明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80688282G），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主要是配套条件方面的影响，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外部配套设施和原材料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会给项目建设、生产和运营带来困难。近年来，能源价格一直呈上涨趋势，如果今后国家继续调整水、电及运输的价格，将对企业生产成本和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产品价格达不到预期风险。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产品价格下浮，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属国有企业，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办律师：臧运杰

经办律师：郑美芳

2026年9月2日

所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80688282G



山东浩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山东浩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兴华西路39号
负 责 人	臧运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诸城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8]316号
批准日期	2008年0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臧运杰, 董志仁, 郑美芳
-------	---------------

2023年度

合格



有效期：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2024年度

合格



有效期：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2025年度

合格



有效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